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12008 號

申訴廠商：○○實業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國小遊樂器材汰換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12 月 12 日○○○○字第 1056777161 號函之行政處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逾本法規定期限不為處理，爰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 一、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2 項)。」、「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六、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84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採購申訴案，前經本府申訴會以 106 年 2 月 8 日以新

北府購訴字第 1060237388 號函請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嗣招標機關以 106 年 3 月 7 日新北泰山小總字第 1066771105 號函撤銷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本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4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另有公務)
委員	黃怡騰(代理)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